

收文日期	111.6.13
編號	145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，本中心調整COVID-19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申請程序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COVID-19採檢量能，本中心建置COVID-19採檢網絡，提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症狀民眾，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。有關社區採檢院所申請程序，係由醫療院所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由衛生局安排感染管制人員進行查核，並報請本中心同意後指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擴大基層醫療防疫量能，本中心調整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

- 1、有意願提供公費採檢服務之院所，依「公費COVID-19社區採檢院所自我查檢表」(附件)進行自我查檢，並完成採檢站設置、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通報等事前整備

作業後，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。

- 2、所在地衛生局衡酌轄內採檢量能及需求，得免安排感染管制專家進行實地或書面查核，函報本中心同意。
- 3、經本中心審查同意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，名單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COVID-19採檢網絡及採檢地圖，以利有需求民眾前往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經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應提供抗原快篩陽性民眾，或有COVID-19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民眾採檢，肩負公共衛生及防疫任務，不得無故拒絕COVID-19病人採檢服務。
- 2、請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加強落實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疾病於院內傳播。
- 3、檢驗費用請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及「核酸檢驗報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」申報檢驗費用。委託檢驗者，須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合作，行政等成本分攤由雙方協議為之。
- 4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法定傳染病，符合通報定義者，應於24小時內依法通報（可透過健保IC卡上傳）。通報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/重要指引及教材/通報定義及採檢/COVID-19傳染病通報說明及注意事項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A4gR6>)查詢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值此疫情嚴峻時期，請鼓勵所屬會員依循前開流程申請成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支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執行防疫任務，共同抗疫嚴守社區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